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03 执 104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张佳异，

被执行人：苏萍，

被执行人：张天平，男

被执行人：闵嘉晟（同时为被告张佳异、苏萍、张天平
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），

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川路

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苏萍等借款合同
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渝 0103
民初 6383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

方式，通知当事人、已知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

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苏萍、张天平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北路151弄5号301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苏萍、张天平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苏萍、张天平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北路151弄5号301室房屋现市场价值为356万元人民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萍、张天平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北路151弄5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平
审 判 员 江才全
审 判 员 汝海涛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法官助理 胡 鑫
书 记 员 赵维维

